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專案報告與其後續影響及因應策略

新北市教師會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副理事長／黃耀南

有關「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自今年國立高中職改隸新北市立起，既不斷討論。且新北市教育局開過多次會議，教師(工)會自6月4日起受邀參與討論，總計參與2次會議，由卓清松、黃文龍、許碧華、黃耀南代表參與會議。期間也透過聯繫管道，徵詢學校教師會的建議，於6月底即已確認草案，但因教育局公文程序，遲至8月28日才發文到各校。也因次，造成部分學校在本學期來不及訂定校內相關辦法。為使各校未來能依此注意事項運作，故製作此一文件，提供各校參考使用，相關說明如下：

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

十、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

十一、學校應與教師會或尚未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共同訂定職務分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故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及職務分配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另新訂之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其中與原國立高中職適用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主要不同點如下：

- 一、體例格式修正較完整易讀。
- 二、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以日間部高中職（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國中、國小編制班級數合計為計算標準，班級數納入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 三、第四點：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減授節數核計方式依附表三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各年級級導師酌減一節。
 - (二)學科領域（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及藝能等領域）之召集人酌減二節，其中藝能領域包含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等三領域。
 - (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未設學程主任者得設學程召集人，其減授時數比照學科領域召集人辦理。
 - (四)學校附設國中部，其兼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減授節數，得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辦理。



(五) 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如擔任童軍團長、協辦進修教育等），其減授課節數之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學校校長審酌後，提校務會議決定之。

各年級級導師	一			
學科召集人	二			
協助校務酌減總時數	總班級數			
	二十六班以下	二十七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班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八 - 十二	十二 - 十八	十八 - 三十	二十 - 六十
備註：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其中，大家極為關心的學校教師會減授節數亦包含在協助校務酌減總時數中。此點較教育部之注意事項增加級導師、學科召集人、綜合高中學程主任或學程召集人、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之減授節數。對於實際有協助校務之教師，有實質的減輕教師工作負擔，是此次修訂最重要的部分。

四、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列入注意事項中，使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更明確。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星期數，按每星期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星期之超時授課節數。

此一注意事項的修訂，對於高中職學校教師會的運作，應有正面之意義與價值。其中在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已明訂學校與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及職務分配原則。另注意事項增加級導師、學科召集人、綜合高中學程主任或學程召集人、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之減授節數，使高中職校教師會減授節數有所依據。

以個人任教之新北高工為例，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師協助行政減授節數表」，明訂教師會協辦行政教師，協助校務推動、校內教師訴願、活動等相關事宜（每週總時數6節，由校教師會於每學期開始前將減課教師名單及減課時數送教務處辦理）。並經校教師會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及理事共5人減授6節，對於學校及校教師會運作，確實有極其正面之幫助。

今年因為此一注意事項較晚公告，部分學校及校教師會來不及因應，故建議各校及教師會能依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訂定校內相關辦法，以使學校及校教師會能更穩定運作，相信對於新北市的教育應該會更好。若各校在運作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會聯繫，本會已製作各項相關文件，可以提供各校參考使用，並將盡力協助各校教師會依實施要點及注意事項訂定校內辦法。